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沪环大气〔2024〕8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和《“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回应广大市民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超大城市发展规律和特征，聚焦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统筹谋划、系统施策、分类管控，突出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社会共治，着力提升基础能力、加强制度建设、狠抓责任落实，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四类噪声分类开展系统治理。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动态掌握本市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

求的考核目标；到 2026 年，声环境质量稳步改善，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声环境管理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1. 科学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评估结果，针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的制修订情况，2025 年底前完成本市新一轮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推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在中心城区、五大新城分别选择 1-2 个重点区域，结合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落实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指导未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区政府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2025 年起，公开发布本市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4. 实现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调整优化本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筹开展本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

作。2025 年起，全面实现本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加强噪声监测相关计量标准建设，做好本市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加强有关执法队伍噪声监测设备配置，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的使用，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设噪声防治数字化管理平台。集成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重点污染源管理、热线信访等相关信息，推进噪声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应用空间信息化技术促进噪声污染重点区域和问题的识别，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精细化管控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区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噪声源头管控行动

7.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民航华东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要求。加强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民用机场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严格按照选线专项规划批准的控制线审查办理项目规土意见书、设计方案等手续, 做好规划实施工作。把好通用机场选址、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关, 依法落实噪声规划控制要求。严格落实虹桥、浦东两大国际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与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民航华东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 应充分考虑交通干线远期规划发展需求, 间隔一定距离, 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 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 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 加强校内广播管理, 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源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 应依法开展环评, 对可能产生噪声与

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华东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及时更新本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督促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持续强化对汽车、摩托车噪声污染的认证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2.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与工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央企、市属国企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2026 年底前创建一批行业标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3.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市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定期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4.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推动工业园区建立噪声污染企业清单、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噪声污染综合治理；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线路，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5. 推广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与设备；推广使用“覆盖法”等低噪声施工工艺和《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等所列的低噪声设备；逐步推进施工设备的电动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

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申报、审核、发放工作的监管，加强夜间施工现场检查、巡查和后期监管。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严格落实夜间施工方案和相关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鼓励建立与周边居民的沟通机制，探索实施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补偿。（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管控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监督施工单位编制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将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与“文明工地”等挂钩，在重大工程、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文明工地上先试先行，并逐渐在全市推行。通过上海交通建设工程综合监管平台，对市级交通建设工地实现远程全覆盖管理。强化夜间施工运输措施要求，总结推广工地分类分级管理经验，细化施工大临设施噪声防治要求。（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8. 严格机动车噪声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

等需要，科学划定机动车禁行禁鸣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并向社会公告。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噪声超标“闯禁”、乱鸣号、“炸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路段逐步推广建设查处机动车违法鸣号的非现场执法设备，提升执法效能。（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贯彻落实《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加强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禁止船舶在黄浦江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之间水域以及外环线以内的内河通航水域鸣笛（危及安全等情形的除外）。大力推进本市内河岸电标准化和内河运营船舶的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加大岸电使用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靠港集装箱船舶常态化应用岸电并加强监管。（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及时开展低噪声路面、声屏障等减振降噪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保障其良好运行状况。（市交通委负责）

21. 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选型和轨道线路、路基结构等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运营单位加强对轨道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市

交通委、申通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与辖区铁路运输企业以及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行业监管。严格铁路列车鸣笛监管，结合机车大修改造鸣笛装置；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逐步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民用机场噪声管控。完善本市航空器噪声治理联合工作组推进机制，继续推进机场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降噪改造工作，研究制定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治理方案。督促虹桥机场会同航空运输企业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持续落实减噪程序、“西起东降”等措施，控制航空器噪声影响。浦东和虹桥机场持续做好航空器噪声监测工作，按要求向民用航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结果。开展航空器噪声监测结果运用研究。（民航华东管理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交通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组织各区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噪声污染专项调查，掌握交通干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状况，排摸噪声污染重点交通干线清单、梳理主要问题，

并适时更新。根据信访投诉梳理交通噪声敏感点位，开展重点专项治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交通委牵头，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申通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25. 加强经营场所噪声管控。加强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商业经营者的监管，引导有关企业或单位对空调、冷却塔、水泵、风机等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加强维护保养和日常巡查，防止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屡罚不改的商业经营活动场所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整治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还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装卸理货、促销叫卖、音响及人员活动等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试点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倡导文明阅读、文明观展。（市文化旅游局负责）

27. 文明开展旅游活动。结合文明旅游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在节假日前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旅游场所、公共空间等多种渠道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有关知识和要

求。督促旅行社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工作要求，倡导旅游景区使用静音讲解方式，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并将有关要求纳入对导游领队的业绩考核。（市文化旅游局负责）

28. 大力推行公共场所噪声规约或文明公约。针对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含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街巷、里弄）等公共场所，继续推行推广噪声控制规约和文明公约，合理规定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加强日常巡查与劝导。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管理，倡导广场舞等爱好者自律管理，鼓励各区采用定向传声等技术防治噪声污染，鼓励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具备条件的区可与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规范垃圾中转站、变电站、公交枢纽站、车辆充电场站等选址、设施设备选型和作业行为，落实减振降噪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矛盾突出、市民反映强烈设施的整治。（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推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和销售合同中明确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修订《关于加强本市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修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进一步细化物业服务企业告知、巡查、装修人承诺等相关事项，减少装修噪声扰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建设宁静小区。推进本市宁静小区建设首批试点，鼓励各区、相关街镇和小区积极探索建设模式和长效机制，大力倡导社会共治与社区自治，提升居民满意度。在此基础上，总结试点经验，加大推广力度，2025 年底前建成 50 个宁静小区。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2. 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发挥居委会在指导业委会、物业、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噪声法》等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提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鼓励社区居民自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七）社会共治全民行动

33. 营造社会文明氛围。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纳入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标准，结合创建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及特色阵地，结合各类文明培育与文明实践活动，

积极倡导在公共场所、邻里之间保持安静生活习惯。（市文明办负责）

34. 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依托接处警、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信访投诉等各类渠道，及时发现噪声扰民纠纷，开展分级分类处理，及时处置回访，并会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力量开展劝阻、调处工作。对不听劝阻仍持续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完善噪声投诉多部门联合处理机制，研究检察公益诉讼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严防噪声污染，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市教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6.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代表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

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依托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跟踪评估本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情况。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区结合本领域、本区域工作实际，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法规标准

研究制定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地方立法，修订《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修订《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列车运行引起的住宅建筑室内结构振动与结构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等地方标准，编制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技术指南，研究制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工地施工噪声分类分级管理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教支撑

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在中小学法治教育宣传活动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推动相关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大力培养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和青年拔尖人才，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支持开展轨道交通、机动车、船舶等领域噪声振动监测和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鼓励在沪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非稳态噪声管控、声源识别、噪声溯源、声学超材料、低噪声工艺设备等技术和装备研发。支持上海城市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开展科技成果示范、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市教委、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执法监管

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针对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考核问责

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级环保督察和各区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反映强烈的区，依法约谈，限期整改。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人，依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表扬。（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结合科技周等活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机构、实验室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法规、声学知识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向公众广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